**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德格县城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为了优化县城发展空间布局，为城市安全发展提供支撑依据，需对县城进行地质安全评估，开展不低于1:2000比例尺工程地质﹑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综合评估县城地质安全风险，明确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功能疏解等可行性方案和工作建议。遵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领导指示和专家建议，结合德格县山区城市特点、民族发展特色，尽快组织有实力、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开展基于城市现状、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方面的德格县县城地质安全评估工作刻不容缓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35,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35,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德格县城地质灾害安全评估项目 | 1.00 | 5,635,9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德格县城地质灾害安全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工作内容：对德格县进行县城地质安全评估，开展不低于1:2000比例尺工程地质﹑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综合评估县城地质安全风险，明确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功能疏解等可行性方案和工作建议，并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德格县城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报告。2.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本次工作依据的标准和规范如下：（1）政策法规类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394号令）；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1〕20号）；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4）《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5）《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6）《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7）《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56号）；9）《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10）《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35号）；11）《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金阳县等5个重点县城地质安全评估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94号）。（2）技术标准类1）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3）《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4）《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5）《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中国地质调查局）；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7）《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8）《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9）《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097-2021）；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1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1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13）《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DB 51T 2946-2022）；1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15）《工程岩体分级标准》（DB/T 50218-2014）；1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1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18）《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2015）；19）《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06）；20）《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中国地质调查局）；21）《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2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3）《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24）《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25）《山区县城地质安全调查评估技术导则》。3.成果文件提交：纸质文档2套、电子文档1套。（1）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规范，综合反映评价区实际情况。（2）通过调查分析，结合调查区规划建设初步方案，进行合理评估，提出建议措施。（3）在分析研究已有成果和最新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图件，坐标系应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4）德格县城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报告成果主要由成果报告、成果图件和附件三大类组成；成果图件包含地质安全风险区划、综合评估分区、综合整治建议图等图件；附件包含测绘报告、综合遥感解译成果报告、物理勘探成果报告、数值模拟报告、综合工程治理可行性方案论证及效益评估成果报告、深部位移监测报告、测试试验报告等。（5）成果图件要素齐全，应包含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及责任签等内容。4.项目要求：（1）评价范围综合考量县城建成区对功能疏解、布局优化的需求，以及规划区对用地安全需求，结合本次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工作范围设定为县城的城镇开发边界（县城区及文都区域）以及边界外拓展至一级分水岭处。在综合分析已有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资料、气象水文资料，以及前期相关的地质灾害区划、评价、勘查设计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工作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遥感解译、测量、野外调查、钻探、物探、试验、数值模拟等）查明工作区的地质安全问题、规模、发育特征、影响及发展区域，并提出相应的工程对策，为德格县城区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等提供基础地质依据。同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满足各级评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釆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德格县城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主体：采购人（德格县自然资源局）；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内容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完整成果文件，并经复审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